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文件目录

第 1 号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	1
---------------	---

第 2 号议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	----

第 3 号议案：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13
---------------------	----

第 4 号议案：

注册资本变更方案	14
----------------	----

第 5 号议案：

2026 年投资计划	15
------------------	----

第 6 号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
----------------	----

第 7 号议案：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2
---------------------	----

第 8 号议案：

关于补选一名股权董事的议案	93
---------------------	----

第 9 号议案：

关于调整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	----

第 10 号议案：

股权管理办法（修订）	97
------------------	----

第 11 号议案：

股权质押管理办法（修订）	115
--------------------	-----

通报事项 1：

2025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121
-----------------------	-----

通报事项 2：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23
----------------------	-----

通报事项 3：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27
-------------------------	-----

通报事项 4：

2025 年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32
----------------------------	-----

通报事项 5：

2025 年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134
----------------------------	-----

附录：

董事选举办法	136
--------------	-----

第 1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全行经营发展主要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行实施“354”发展战略步履坚实的关键一年。全行上下在省联合银行党委、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的科学监管和精心指导下,在本行党委统筹统领和董事会正确决策下,坚持创新发展、稳步进取总基调,迎难而上、同心协力,推动各项工作在逆势中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根基得到进一步夯实。

一是全力以赴拼发展,规模效益实现同步提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持续收窄的息差压力,以联合银行专项劳动竞赛为抓手,锚定“拿奖争先”目标,针对性制定 12 项行级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好规模、结构与盈利的现实难题,高质量推进稳健发展,荣获全省农商银行劳动竞赛三等奖。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343.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4%,市场份额达 46.58%,持续领跑县域市场,其中,个人存款增速高达 13.99%,位居全省农商行首位。各项贷款余额达 280.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市场份额 31.55%。在息差普遍收窄的行业背景下,我们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净利润 2.34 亿元,同比增长 15.02%,全省排名十三,展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和盈利稳定性。

二是坚定不移抓普惠,服务实体根基持续筑牢。

全年完成精准走访任务 33 项,覆盖客户 4.8 万余户。综合运用“新

拓营销、留根营销、挖转营销、拼盘营销”四项措施，推动个人用信覆盖率达 22.71%，位列全省第四，涉农及小微贷款占比位居全省第九；对公贷款余额、户数分别较年初增长 15.4%、14.52%，小微企业有效需求覆盖面达 79.2%，推动从“产品推销”向“客户经营”深刻转变。

三是创新驱动促转型，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拓展场景金融生态圈。新建 9 个“四务融合”示范点，覆盖三大片区，通过金融驿站推荐存、贷款及代销业务超千万元。成功打造智慧餐饮、“国联一卡通”等特色场景，年交易金额突破 10 亿元。通过“机制+队伍”“培训+产品”“场景+创新”等措施，年末代销业务规模增幅 280.47%，位居全省第七名。实施精细化利率定价，贷款收息率位居全省第十二名，存款付息率 1.54%，同比下降 0.2%。资金业务收入同比提升 2.63 个百分点，同比增幅位居全省第七。

四是重点攻坚控风险，内控管理持续向好发展。

坚持严控风险不松动，专题部署“风盾行动”，深化运用“321”“五见三定”等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实现资产风险多项考核指标走在全省前列，其中当年新形成不良控制余额同比增幅位居全省第四，近三年准入客户新形成不良率仅为 0.88%，排名全省前十。呆账核销减少 0.59 亿元、全省第九，在保持核销规模同比下降的基础上，创新清收处置手段，首次尝试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单户不良债权，全年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03 亿元，其中现金收回 1.26 亿元，不良率稳定在 1.44%，推动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五是旗帜鲜明树导向，聚力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荣获市级清廉金融文化辩论赛冠军。坚持以党建共建为纽带，全年新增签约单位 5 家、139 个行政村结对共建全覆盖，政治优势不断加强。持续推进“三不保”机制，不保薪酬、不保岗位、不保职位，薪酬改革聚焦“三个倾斜”，向一线人员倾斜、向营销人员倾斜、向贡献大的人员倾

斜，搭建员工等级管理体系。圆满完成 18 个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深入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成功举办善道文化大舞台、职工运动会等品牌文化活动。马坝党支部获评全省农商行系统五星级党支部，城区团支部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1 名员工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3 名员工获评全省农商行“鼎星·客户经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发展。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推进实施“354”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勇于担负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最终责任，积极履行职责使命，切实提升行动价值。

（一）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作用，持续规范公司治理。

精准把握监管政策，精细落实监管规定。董事会聚焦核心职能，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4 次，共审议事项 139 项，其中批准事项 130 项、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定或监管核准事项 9 项，共通报事项 115 项。召集召开了年度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审议批准 12 项议案 21 个事项、通报了 7 个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全年前置党委研究讨论同意后、再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共计 43 项。

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和高管层换届、监事会改革工作。根据省联合银行党委部署和监管政策，及时有序召开股东会、职代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选举产生新一届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聘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各专委会成员、新一届高级管理层成员。到 2025 年 8 月，全面有序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

充分发挥专委会辅助决策作用。董事会四个专委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9 次，共计审议事项 179 项，其中批准事项 99 项、初审事项 80 项。

（二）强化“354”战略导向，全力引领稳健发展。

开展了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初期评估，进一步坚定“354”发展战略，紧扣“成为价值领先、特色显著、百姓认可的区域精品银行”这一发展愿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发展战略从“165”演进到“354”，战略定位更加精准、战略维度更加全面、战略目标更加明确。

（三）强化授权经营，全力支持行长室充分有效履职。

一是依法授权。及时、科学实施了对高级管理层年度授权。全力支持并督促行长室严格按照授权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层和行长应尽的职责。

二是强化考核。每年延续制定实施董事会对高管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督促高管层全面做好各项经营管理。2025 年，高管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积极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序时战略目标。

（四）强化监督评价，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围绕经营管理，开展了一系列监督评价工作。开展了董事履职评价、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内部审计质量评价、内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考评，以及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投资者关系管理自评估、公司治理自评估。从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看，总行党委、董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始终坚持以经营发展为中心，紧密协作，相互支持，共同推动了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信息披露，保障股东和公众权益。

2025 年共对外披露信息 31 次，其中定期信息披露 5 次、临时信息披露 26 次。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公示了持股 1%及以上股东相关信息和股东承诺情况。

（六）优化股东服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开始正式将每年 3 月、5 月、8 月、10 月的 15 日设立为“盱眙农商银行股东之家活动日”，开通了“股东之家”微信公众号。先后以“创新发展与稳步进取”“有情有义共进取”“树立正确的金融价值观”为主旨，圆满举办了既定的 4 次“股东之家”活动，参加股东累计 60 多人次；日常接待来访股东 50 余人次。通过活动开展，增强广大股东对本行发展战略、使命愿景、发展质量、企业文化的广泛认同，持续提振股东市场信心。

各位股东！

回首 2025 年，历程充满艰辛，成果殊为不易。我们作一家国家控制的金融企业、一家股份制公众公司，取得的每一分成绩，都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国家的政策支持，同时也离不开全体股东的信任、理解、陪伴、支持。在此，我代表行党委、董事会，向各位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三、2026 年全行工作的总体思路和总体要求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本行“354”三年发展规划收官决胜之年。

回顾过往发展，我们有效应对多重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区域前列，积累了显著优势。一是战略定向优势，我们的“354”战略与省联合银行“3741”战略深度契合、同频共振，形成“上下一心、一体奋进”的发展格局，让我们在发展波动中始终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保持不偏航、不懈怠的发展定力。二是深耕本土优势，多年扎根县域、下沉服务、深耕场景，构建起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与客群基础，党建共建带来的政治资源以及 500 名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的员工队伍，形成了他行难以复制和模仿的绝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三是发展动能优势，在行业普遍面临息差收窄压力的大环境下，我行整体净息差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合理

区间，增资扩股为未来发展打开空间，整体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等优势因素不断积累，全行干部员工要对我们的发展充满信心！我们要做的，就是坚定战略自信、发挥独特优势、保持战略定力。同时，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三年规划收官目标，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主要是在业务发展动能与结构优化上仍有不足，在盈利可持续性与经营韧性上面临挑战，在风险防控与资产质量上承压依然较大，在管理效能与责任落实上存在短板，在创新能力与人才支撑上亟待突破。

要持续巩固、创新、发挥自身优势，就必须坚定全年工作的行动遵循。全行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既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好应对更大困难的准备，更要坚定发展信心，以自我革命的勇气破解发展难题，在变局中开新局、在竞争中求突破。

2026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联合银行“3741”战略部署，围绕“354”三年发展规划，坚持稳步进取、可持续发展总基调，围绕支农支小、服务“三农”、服务实体、服务小微普惠发展总方向，全力抓好以质效提升为主线的改革转型，着力解决好业务结构调整、合规风险控制、管理效能提高、队伍能力提升等四个方面工作，在把主责业务基础夯得更实的同时，推进轻型银行、交易银行建设取得成效，努力实现管理精细、风险可控、效益稳步提升新局面。

全年主要目标是：保持存、贷业务稳定增长，年末余额分别达 370.4 亿元、300 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44%，实现金融增加值 8.1 亿元；努力实现战略规划明确的规模发展目标、普惠金融与转型发展目标、风险控制目标和综合收益目标，确保安全稳健发展。

做好 2026 年工作，必须把握四个原则：第一，必须做好思想统一，树立迎难而上的奋斗精神。必须彻底摒弃畏难情绪和“躺平”心态，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斗志，敢于向高处攀、朝难点攻、往实处干，将思想上的高度统一转化为攻坚克难、夺回市场的强大行动力，为打赢收官之战提

供最坚实的精神支撑。第二，必须做好转型创新，用客户的思维解决发展难题。必须坚定不移推进转型，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思维，突破传统路径，打造差异化特色，有效破解发展瓶颈，赢得客户、赢得未来。第三，必须坚持主动作为，用扛责在肩的态度做细管理。加快推动思想上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要以主动担当、精细管理的务实作风，凝聚起“全行一盘棋”的强大合力。第四，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实现量质并举的发展格局。必须坚持资产质量、合规经营与正确政绩观“两条底线”，我们的发展才能根基稳固、行稳致远。

为确保各项目标全面完成，全行要凝心聚力，狠抓落实，重点在六个方面攻坚突破：

（一）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

细化举措，实现存款业务更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客户市场的稳定拓展，实现存款市场稳中有进。

坚守主业，全力做好信贷投放。坚定做小做散的定位不能变，紧紧围绕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转变思维，推动业务经营战略性转变。切实转变传统经营思维，实现业务多样化、收入多元化、资产轻质化的转变。加大财富业务的拓展，确保年底实现财富持仓最低翻番。提高投资交易业务贡献，实现今年收入高于往年。推进中间业务多样化，争取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1.5% 以上。

持续做好渠道场景建设，推动金融服务粘性更强、业务发展动力更足。用好社保卡资源，以社保卡为载体，在业务代发、客户引流、信贷基础服务、民生工程创建等方面做细做优。紧跟政务民生工程，做好金融服务与政务民生服务的融合。做实党建共建及战略合作“后半篇文章”，实现总行有合作、支行有对接、发展有推动。深化“十百千”工程，积极推进“龙虾支行”“老年支行”“安保支行”等特色网点的创建。

（二）坚守风控底线，筑牢防线，推动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效。

持续强化信贷规范化管理。切实抓好信贷制度建设、信贷管理标准落

地、管理系统建立三个方面工作。

从严管控新增不良贷款。对重点风险行业开展前瞻性管控，有效控制新准入客户违约率。持续优化“三台六岗”管理，力争实现新增不良低于上年，各项风险指标优于上年。

全力攻坚存量风险处置。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强化对表内外不良的多元化处置手段。着力提升自主处置能力，全年不良总量要控制在 3 亿元以内，不良贷款率稳定在 1.4%。

深化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深化“315”合规银行建设，牢固树立大安全观，加大重点领域的检查整改力度，确保全行安全稳定运行无事故。

（三）深化结构调整，降本增效，推动经营质效稳步向好。

当前我们的发展模式在“量”与“质”、“规模”与“效益”、“投入”与“产出”的平衡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必须下决心推动深层次的结构调整，否则，不仅“提质增效”的目标难以实现，更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陷入被动。要真正将发展方式转到依靠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和人力资本驱动的内涵式增长轨道上来，更好构筑核心竞争力。要深化网点转型，实现质量提升。深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实现降本增效。强化盈利导向，实现利润持续增长。

（四）夯实管理基础，精细化管理，推动管理效能全面提高。

向管理要效益、向精细要竞争力，已成为我们破局突围、制胜未来的关键抉择。必须将精细化管理上升为全行的核心战略与统一行动，以管理效能的全面跃升保障业务高质量开展。要树牢精细化管理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落地，规范制度流程执行，提升总行效能建设。

（五）强化队伍建设，锤炼本领，推动核心竞争力提升。

人才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队伍是决胜未来的核心资本。要以“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为目标，加快打造一支与收官之战要求相匹配、与未来长远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要树立正确选人

用人导向，系统培育复合型人才，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与奋斗热情。

（六）深化管党治党，凝聚合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要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委在战略决策、改革转型中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确保全行在复杂严峻的环境中始终保持清醒定力、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四、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

2021 年以来，我们在公司治理上坚定不移地实施了“强治理精治理”主题工程，并写进了 2021—2023 年、2024—2026 年发展规划，是我行加强公司治理、创建治理特色、创新治理路径的总思路、总抓手，必须一以贯之、一如既往地抓实做好，推动公司治理先进性再增强、再提质，推进公司治理特色化更加鲜明、更加持续，主动、积极策应“强监管严监管”新形势新要求。2026 年公司治理的工作重点是：

（一）加快推进落实增资扩股工作。

为落实监管意见，按照省联合银行的部署，去年 9 月份以来，我们启动了增资扩股工作。这次增资扩股，既是省联合银行为建立自上而下资本纽带的决策安排，也是我行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的现实需要。本次增资工作完成后，资本充足率将持续满足监管指标要求，长期保持合理水平，将有力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供给，进一步增强风险缓冲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因此，要加快进度、有序落实、统筹推进，确保增资过程中各环节工作齐头并进、高效完成。

（二）进一步抓好“354”发展战略全面实施。

继续落实《董事会关于监督推进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稳步实施的

通知》要求，坚持党委统领，合力保障战略规划稳步实施。要在总行党委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目标同向，步调一致，密切配合，总行战略管理领导小组、董事会、行长室要形成合力，围绕战略管理有关规定，有序有力组织落实好规划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

（三）进一步抓好董事会和高管层自身建设。

积极贯彻金融企业深化改革要求，把董事会建设成为科学、理性、高效的治理主体，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理性，坚持审慎原则，敬畏市场，防范风险，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把高管层建设成为既引领合规、又创新经营的治理主体。坚持“合规必须从高层做起”，高位推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增强创新情怀，创新经营举措，全力拓展支农支小新空间，确保“354”战略再深化、再落实、再见效，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监事会改革后履职监督规范性。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转换与定位，切实担负起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四项监督”职责。明确审计委员会监督工作思路，把“履职监督”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带动其他三项监督工作，引领“四项监督”，力争到 2026 年第三季度实现“履职监督”规范化、见实效。加强制度建设与执行，落实本行《强化董事主动履职若干规定》《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董事会履职评价实施办法》《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等“六项制度”，保障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开展履职监督。

（四）进一步抓好制度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高质量发展的盱眙农商银行必然是一个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合规规范、管理精细的现代化金融企业。2026 年继续同步开展“制度建设提升年”活动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促使全行上下都要在合规的基础上精益求精，追求更加严谨、更加规范、更高效率、更高水准的精细化管理目标。

（五）进一步抓好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化“党委统领、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审计委员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组织运行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践行“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化“善道文化”建设，持续铸就全行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竞争软实力。

各位股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局决定全局，起跑决定后程。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共识，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国金融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 2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3548582.31 元; 2024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550428120.71 元, 2025 年分配 198593513.73 元, 结余 351834606.98 元;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5383189.29 元。根据公司法、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规定,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354858.23 元。

2. 根据《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农银发〔2025〕215 号)要求,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691594.65 元。

3.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7807478.39 元。

4. 从可供分配利润中, 按股本总额的 6%(含税)实施分红 26659405.79 元, 其中 4.8%转增股本、1.2%现金分红。

5. 本次利润分配后, 202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869852.23 元, 结转下年。

请予审议。

第 3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农银发〔2025〕215 号）要求，以及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如下:

1. 从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拟按股本总额（444330489 元）的 6%（含税）实施分红，其中 4.8%转增股本、1.2%现金分红。

共将分红 26659405.79 元，其中法人股转增股本 10840938 元，现金分红 2710236.83 元，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10486506 元，现金分红 2621724.96 元。

2. 本次股金分红来源于可供分配利润，自然人股东分得的红利，由本行按照税法规定，依照股息、红利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分得的红利，由法人股东列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其收入通常免征企业所得税。

3. 2025 年度股金分红的账务处理，预计在 2026 年 7、8 月份完成。请予审议。

第 4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变更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现有注册资本 444330489 元, 其中法人股 225853077 元, 占比 50.83%, 非职工自然人股 191629870 元, 占比 43.13%, 职工股 26847542 元, 占比 6.04%。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依据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拟从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按股本金的 6% (含税) 实施分红, 其中 4.8% 转增股本、1.2% 现金分红; 共将转增股本 21327445 元, 其中法人股增加 10840938 元, 非职工自然人股增加 9197879 元, 职工股增加 1288628 元。

转增股本 21327445 元后, 本行的注册资本将由 444330489 元增至 465657934 元, 其中法人股 236694015 元, 占比 50.83%, 非职工自然人股 200827749 元, 占比 43.13%, 职工股 28136170 元, 占比 6.04%。

请予审议。

第 5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6 年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为加强经营管理, 本行 2026 年拟实施如下投资计划: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计划

2026 年网点改造及固定资产等投资, 预计 1672 万元 (含安保及科技方面改造投资)。

二、金融资产投资计划

1. 债券类投资余额 76 亿元。
2. 同业存单投资余额 26 亿元。
3. 票据类投资余额 27 亿元。

请予审议。

第 6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本行现行章程进行必要的部分修改,使之进一步符合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更加切合本行实际。

本次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根据监管批复:

修改第四条所述注册资本总额,因此据实修改第十九条所述注册资本构成数据、第二十条所述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额、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额。

二、根据《公司法》:

修改第二十六条关于本行收购本行股份的情形等内容。

三、为强化股权审慎管理,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不得转让股权。”

四、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在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载明“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在第六十五条增加两款内容,作为第二、三款,分别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本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五、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将第一百〇六条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本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本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主要是：……

六、为强化股权审慎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将第三十一条第十一款“股东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修改为“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 在第十条增加“本行应当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相关内容。

2. 在第九十二条增加关于独立董事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的规定。

八、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1. 在第十二条增加“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

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等内容。

2. 将“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由本行股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3. 在第三十条增加一款“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4. 在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其相关内容。

5. 在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结合本行审慎经营管理需要，在第六十六条增加三项，明确“（七）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 将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项“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修改为“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包括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将第一百五十五条“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修改为“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九、为使章程的段落层次更为清晰：

对条款序号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作相应调整。

请予审议。

- 附件：1.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2.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 1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说明

（**红色字体部分**为增、删、改和调整位置的内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33.0489 万元。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	根据监管批复修改
第十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当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二）本行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四）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等作出的相关安排； （五）本章程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出的其他安排。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在本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第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督权等权利；支持和保障股东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等。工作方式包括开展投资者宣教活动、开展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培训及其履约评估、定期开展股东活动日活动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由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约束力 的法律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第十四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16000万股，其中：自然人股5929.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1326.9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8.29%）；法人股10071.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33.0489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 21847.7412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9.17% （其中本行职工股 2571.723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79% ）；法人股 22585.3077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0.83% 。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16000万股，其中：自然人股5929.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1326.9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8.29%）；法人股10071.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其中本行职工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法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据实修改
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据实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 由本行股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四) 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五)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三) 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 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五)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不得转让股权。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强化股权审慎管理
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过户、继承、赠予、划拨、确权，以及司法裁	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过户、继承、赠予、划拨、确权，以及司法裁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决、收购、监管责令转让等。 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后，本行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决、收购、监管责令转让等。 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权转让后，本行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强化股权审慎管理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 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	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 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三）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六）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三）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六）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无交易实质往来等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占用本行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经营性资源； （二）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产无偿划转、低价转让、担保兜底、分摊费用、占用场地设备、垄断业务渠道等手段，变相转移本行资产、收益与经营资源，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须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严格执行本行内部审议制度，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本行交易决策。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日常核查，一经查实违规情形，本行依法追偿损失、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过半数的董事；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过半数的董事；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五）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五）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本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法》第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行章程；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行章程；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重大事项。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第三款，结合本行审慎经营需要
第九十二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九十二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的规定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由本章程其他相关条款、本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制度明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包括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十八)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十七)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十八)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四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二十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 检查本行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 检查本行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调整条款序号,《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八）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三）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十九）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八）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三）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十九）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主要是：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和相关人员。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委员推	八 十 三 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六条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会议，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和相关人员： 1. 董事长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2. 全体委员提议时； 3. 行长提议时； 4. 监管机构及本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 （四）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会议期限； 2. 会议地点； 3. 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 4. 会议议题；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委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在实地现场会议实行投票表决，在网络现场会议实行通讯表决（口头表决）。 （七）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八）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九）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召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集人) 姓名; 2.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 姓名; 3. 会议议程; 4. 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委员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〇三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〇四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〇五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〇六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〇七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〇八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〇九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	《非上市公司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说明
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

附件 2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名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缩写：“盱眙农商行”“盱眙农商银行”；英文全称：Jiangsu Xu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缩写：XRCB）。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邮政编码：211700。

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595585940R。

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江苏盱眙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

共产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若干党支部等党的组织，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

本行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的法规和制度开展党的活动，保障本行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本行在党委领导下，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八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九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当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

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二）本行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四）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等作出的相关安排；

（五）本章程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出的其他安排。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在本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等权利；支持和保障股东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等。工作方式包括开展投资者宣教活动、开展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培训及其履约评估、定期开展股东活动日活动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由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

第十一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确定本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并按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情况。

本行应当制定“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支农支小战略的总体要求、主要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与发展举措，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三农”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流程为：高级管理层组织拟定、行长办公会初审、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批、印发实施。高级管理层应当拟定年度三农业务发展计划，经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批后印发实施；年度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由行长在每年第一次股东会上通报。“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期末，高级管理层应当总结形成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通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当国家政策和监管政策、本行内外部形势和董事会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对规划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办理外汇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代销贵金属；
- (十三) 发行金融债券；
- (十四)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并建立相应的股权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10%。本行职工自然人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2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 50 万股。

自然人、法人的入股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自然人、法人不得以

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设立时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592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06%（其中本行职工股 1326.9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29%）；法人股 1007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94%。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其中本行职工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法人股*****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第二十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由本行股权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本行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

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采用一户一证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本行名称；
- （二）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 （三）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五）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的股权证书应当加盖本行公章，并经董事长签名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董事长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

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回购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回购：

- （一）通过要约方式回购；
- （二）通过协议方式回购；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所需进行的会计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不得转让股权。

第三十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转让方式包括协议过户、继承、赠予、划拨、确权，以及司法裁决、收购、监管责令转让等。

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权转让后，本行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经本行审批同意。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本行大股东包括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

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

股东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确定一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本行党委依法依规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偏离，把支持“三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增强竞争实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坚持党委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坚持建强党支部、建强党员队伍，确保党建工作全面跟进经营管理，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廉洁风险和道德风险，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切实优化党委运行机制。

本行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党委会议事规则，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党委会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特别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正式提交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前，就党委形成的意见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使党委的主张在本行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应坚决落实党委意图，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任职的身份参加决策，发表个人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结果反馈给党委，如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与党委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不符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由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

第三十五条 切实加强党组织的基础保障。

党委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本行设立必要的党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完善民主管理、职工议事、党务公开、行务公开等制度，规范党组织运行程序。

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夯实党建阵地，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为党组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 (三) 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 (五) 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六)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每年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 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无交易实质往来等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占用本行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类经营性资源；

(二) 本行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产无偿划转、低价转让、担保兜底、分摊费用、占用场地设备、垄断业务渠道等手段，变相转移本行资产、收益与经营资源，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须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严格执行本行内部审议制度，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本行交易决策。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日常核查，一经查实违规情形，本行依法追偿损失、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股份；
- （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会会议记录；
- （3）年度财务报告；
- （4）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八）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当采取按规定承担本行债务、立即归还在本行的到期借款、提前偿还在本行的未到期借款、向本行补充资本、为本行引进合格的新股东等相应的措施，积极支持本行实施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十）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不得正当干预本行经营决策，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得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十一）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十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十三）主要股东应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十五）根据监管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本行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行

认为必要时，有权通过网站等方式对持股 1%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进行公示；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标准或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四十二条 如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流动性比例 $\leq 15\%$ ；
- （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2\%$ ；
- （三）不良贷款率 $\geq 15\%$ 。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除本章程附则部分所述含义外，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过半数的董事；
-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

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行章程；

(八)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本条第一款第（五）项除外，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如将其他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事项属于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

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董事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年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本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时，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签名（盖章）。

第（三）、（四）项对全权委托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董事会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质股权数额、股东及其为他人担保授信是否逾期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存档。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

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根据股东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第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更换, 董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有关政策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 (五) 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 本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十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本行章程;
- (五) 罢免独立董事;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 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七条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

票，应当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会议工作人员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一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本行召开上述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本行应当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

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本行工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出具拟任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审查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应当制定职工董事制度。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三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履职尽责，廉洁从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五）具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七十五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七十六条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七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条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

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违反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七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除不得存在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所列情形外,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拟任董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独立董事拟任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拟任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

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七十九条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一）存在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
- （二）自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 （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视为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八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八十一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

理建议。

(十)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二) 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八十三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五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和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或职工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八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果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二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

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由本章程其他相关条款、本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制度明确。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七）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包括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至第（十）项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

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〇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审计部门的审计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稽核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对本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案防等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由本行执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二）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三）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检查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

（六）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主管审计工作；

（八）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

（九）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

（十）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十一）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

（十二）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地点;
- (三) 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
- (四) 会议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党委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三) 行长提议时;
-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七)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八)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表决意见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对全部事项作出整体决议，并由出席董事签字；如因工作需要，对审议事项分别作出的决议应当与整体决议一致，并由会议记录人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除董事会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任职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总体规划、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期、中期、末期），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人才、科技、金融创新、同业融资、电子银行、资本管理、三农业务、绿色信贷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分支机构调整计划、资产购置计划、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等计划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批准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高

级管理层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等事项；

（五）协助董事会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六）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

（五）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

（七）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

（八）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八）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九）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三）初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初审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初审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十九）组织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审议批准内审部门应向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主要是：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和相关人员。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主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十日内召开会议，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和相关人员：

1. 董事长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2. 全体委员提议时；
3. 行长提议时；
4. 监管机构及本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网络传输方式。

（四）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会议期限；
2. 会议地点；
3. 召开方式、审议表决方式；
4. 会议议题；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时，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委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在实地

现场会议实行投票表决，在网络现场会议实行通讯表决（口头表决）。

（七）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八）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九）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召集人）姓名；
2.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委员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一）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提出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初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考核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初审本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年度薪酬管理机制评估报告；

（七）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

（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五）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所作出的决定；积极落实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三）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工作安排；

（四）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

（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

（六）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七）科学合理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其履职尽责；

（八）负责制订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

（十）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一）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

（十二）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十三）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四）承担外包活动的最终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五）负责杠杆率管理的实施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

续、有效运作；

（十七）统筹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

（十八）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

（十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二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批或报告有关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各委员会报告有关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设立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坚持本行的经营宗旨，优先支持和服务“三农”，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行长义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行长、副行长。

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资产质量下降、重大案件等负有直接责任。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行长室工作，组织推动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二）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和部署，执行股东会有关决议，积极落实董事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 （四）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组织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组织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 （七）组织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
- （八）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级人选的提名权；
- （九）召集并主持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
- （十）主持制订行长室工作制度，主持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十一）对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实施转授权；
-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切实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 （十四）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行长室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行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制度。

行长室工作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接受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质询。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董事会监督，不得阻扰、妨碍董事会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或检查，审计或检查结果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总行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本行的董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监管指

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原则上不得进行分红，少分红、多留存等监管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为分配基础；市场竞争加剧、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滑等多重因素挤压下可能导致盈利持续缓增甚至负增长的趋势；从战略高度，立足长远发展需要，处理好业务增长、利润创造与资本补充的关系，杜绝脱离资本约束的盈利增长。

本行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 （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四）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

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网站等本行官方媒体、《盱眙日报》等官方报刊、监管规定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本行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股东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一）如本行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修改章程中相关内容；（二）如股东会通过的本行章程报有关机构核准、登记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有关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本行总行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本行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 7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外部审计管理办法》,拟定续聘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本行 2026、2027 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与此前三年保持不变,每年 8 万元。

请予审议。

第 8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关于补选一名股权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 3 名股权董事,现有 2 名,应补选 1 名。

根据法人股东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的提名申请,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定,赵爽为股权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会选举。

附件:赵爽简历

附件

赵爽简历

赵爽，男，汉族，1968 年 10 月生，江苏盱眙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中级审计、会计师职称。

1990.07—1993.06，盱眙县水泥厂财务科材料、成本会计；

1993.06—1997.05，江苏狼山水泥厂财务科科长；

1997.05—2003.12，江苏狼山集团副总会计师；

2003.12—2009.06，盱眙县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

2009.06—2015.12，明光光达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12—至今，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爽曾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担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 9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关于调整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易志高 2020 年 6 月 17 日任职, 到 2026 年 6 月任期满 6 年、即将离任。因此,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从省联合银行独立董事人才信息库中, 筛选了 1 名新的独立董事人选——李哲。

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定, 李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会选举。

附件: 李哲简历

附件

李哲简历

李哲，男，汉族，1990 年 10 月生，山东单县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职称。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

2021 年 7 月至今，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第 10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修订）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本次对《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1. 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本行,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本行股东转让股权所得款项, 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贷款及其在本行担保贷款”。

3. 将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 应当转让足够的或全部股权用于偿还贷款”修改为“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 不得转让股权”, 作为第四款。

4. 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 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5. 修改文字表述,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6. 修改或删除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表述。

请予审议。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规范本行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三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四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五条 本行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

的其他情形。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监管机构认定为准。

第七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大股东是指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股东（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股东、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股权管理职责划分：

（一）董事会秘书职责

1. 及时将股东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章程；拟

定股权管理有关制度及格式化文本，并及时修订更新；

2. 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报告；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股权出质、转让事项；
4. 负责股权出质设立、注销管理，向监管机构报告股权质押、解压情况；负责统一对外出具股东股权证明书；
5. 负责股权信息披露；
6. 依法限制有关股东的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依法限制有关股东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等权利；
7. 至少每年一次组织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约情况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机构。

（二）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股东资质的尽职调查与审查；
2. 认定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并掌握其变动情况；
3. 按季建立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台账，台账信息包括授信与用信数据、该股东是否被列为黑名单；
4. 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至少每年一次依法依规督促股东主动向本行报告有关信息，收集、获取股东有关信息与资料；
5. 每年一次排查持股 1%以上股东和主要股东的资质是否持续符合条件，建立持股 1%以上股东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合规性监测表。

（三）计划财务部职责

1. 受理股权转让、受让等变更事项，受理股权转让、受让预申请登记；
2. 对审批后的股权变更事项，做好股权转让、继承、赠予、注销等股权变更的具体操作工作；

3. 负责股权信息登记、股权账务处理，及时更新股东名册；
4. 负责股东股权监管报表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5. 负责股权托管的实施与管理、股权管理系统的操作与管理。

（五）信贷管理部职责

1. 健全完善贷款管理相关制度与系统，确保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的有关规定，在全行得以贯彻执行；
2. 负责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授信、用信管理；
3. 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建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台账，完善授信、用信数据。

（四）风险管理部职责

1.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股东资质的尽职调查与审查；
2.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认定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3. 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建立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台账。

第十条 本行负责股权管理的各级部门、人员应协调一致，共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不履职的、履职未尽责的，依据监管规定和本行有关制度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东资质

第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
- （四）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0%。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企业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最近二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
- （十一）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十三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第十四条 其他组织入股本行、增持本行股份，应当符合监管规章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股东行为与股东责任

第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

务。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所得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自身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二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当向本行书面承诺履行以下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承认并遵守《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自身持有的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1.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保证不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保证不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股权；保证不以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所得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

3. 入股目的为：支持本行经营发展，依法依规获取合法收益；

4. 按规定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5. 严格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的规定；转让股权时，提前向本行股权管理部门申请，并主动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未经本行批准，不得转让股权；质押股权时，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本行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制度，不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6. 遵守本行股东授信管理有关制度；

7.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获取不正当利益；

8. 服从和履行本行股东会决议；

9. 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不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谋取不当利益，不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不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0. 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11. 对获得的本行信息或索取的本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三)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作出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承诺外,还应承诺:

(一) 按照监管机构和本行要求,及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及相关说明;

(二) 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两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三)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权;

(四) 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 不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六) 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经银行确认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

(七) 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要求的时限,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以下信息,并当以下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主动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1. 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纳税证明、股权结构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3. 自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人参股其他企业、在金融机构持股、获得授信等情况；

4.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5. 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6.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
7. 合并、分立；
8.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9.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行持股达 1%以上股东，除作出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承诺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承诺外，还应承诺：

- （一）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当地；
- （二）本行可以根据监管规定，对本人（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及本承诺书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管机构有权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股东的穿透监管，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

（二）采取下列措施，了解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1. 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2. 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4. 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5. 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6. 监管机构认为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三）要求本行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四）评估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经营活动，以判断其对本行安全稳健运行的影响。

（五）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的数量、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六）对本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执行本行章程情况和承诺情况、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七）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本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1.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2.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3. 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4.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5. 拒绝向本行、监管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6. 违反承诺或本行章程的；
7.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8.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9.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10. 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11. 不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12.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八）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第五章 股权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权变更包括股权转让、继承、赠予、注销等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本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职工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非职工自然人或其他法人。

股东在本行贷款逾期时或其在在本行担保贷款逾期时，不得转让股权。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本行规定的条件。

转让方应按照监管机构和本行的规定，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决议、文件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受让方应符合监管机构和本行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十九条 需报监管机构批准的股权事项: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股权的, 需经本行董事会初审同意, 再报监管机构审批。

第三十条 需先经本行董事会秘书初审同意, 再由本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事项:

(一) 主要股东转让减持股权;

(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权(不包括股东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的情形), 在其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秘书批准的股权事项:

(一) 非主要股东转让减持股权;

(二) 新老股东受让股权, 受让后持股比例不超过 1%(不包括股东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的情形);

(三) 股东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不包括主要股东减持股权、变更主要股东的情形), 其中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股权的, 在其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

(四) 持股 1%以上股东受让增持股权, 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 5%;

(五)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受让增持股权。

第三十二条 股权转让业务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股权转让后, 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特殊情形引发的股权转让事项, 不受本办法有关股权转让及其审批规定的限制。

第六章 股权质押与股东授信

第一节 股权质押管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或者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第三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出质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

本行股权出质审批规则：拥有本行董事、高管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及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由董事会秘书初审，初审同意的报董事会审批；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由相关核实人初审、董事会秘书审批。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凡审批人认定不符合出质条件、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不利影响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本行提供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押合同等涉及股权质押的相关资料。股权质押期满，股东应当及时向本行提供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完善与股东经营风险间的防火墙，注意规避因股东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对已质押本行股权的相关股东，定期收集、分析其财务数据，密切关注被质押股权是否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舆情引导和应急预案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协调工商管理等部门完善本行股权质押登记程序，协调司法部门和拍卖机构，确保参与本行股权公开拍卖的竞拍人资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和解押相关信息。

第二节 股东授信管理

第四十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第四十一条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本行的董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规章、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规范开展股权质押授信业务。开展授信业务过程中，接受他行股权作为质物时，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事前完善合同条款，规范出质人行为，依法办理出质登记，确保质权合法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下银行股权作为质物：

- （一）本行的股权；
- （二）银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银行股权；
- （三）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银行股权；
- （四）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银行股权；
- （五）证券交易所停牌、除牌或特别处理的上市银行股权；
- （六）出质前应向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银行股权；
- （七）涉及重复质押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银行股权。

第四十六条 本行接受他行股权作为质物时，要科学评估质押股权价值，合理确定质押率，严格掌握贷款标准，认真履行贷款“三查”责任，杜绝任何形式违背信贷政策的现象。要切实加强质押物的价值监控，确保风险敞口得到充分覆盖。

第七章 股权托管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权托管执行监管机构、托管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股权托管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另行拟定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权托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股权托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本行通过半年报、年报在本行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权、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 （一）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 （三）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十三条 应披露的其他股权信息，执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行《信息披露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行、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盱商银发〔2022〕13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本行有关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 11 号议案: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管理办法（修订）**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本行股权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本次对《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1. 将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修改为“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2. 修改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3. 修改或删除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表述。

请予审议。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有效防控因股权质押引起的各类风险,确保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以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管理

（一）禁止性规定

1. 股东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包括不得以反担保等方式将所持本行股权事实上质押在本行;
2. 在本行融资的股东,禁止质押所持本行股权从第三方融资;
3.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或者在本行为他人担保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4.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在本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不得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5.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质押所持本行股权;
7. 股东质押股权时,不得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8. 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流程及备案要素

1. 股东申请。股东以所持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出质数额、质押期限等情况，提供质权人基本信息、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材料。

2. 出质审批。拥有本行董事、高管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及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由董事会秘书初审，初审同意的报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由相关核实人初审、董事会秘书审批。

审批人在审批时应当加强风险评估，凡认定该股权出质申请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 （1）股东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等失信行为的；
- （2）股东被本行或者监管机构列为黑名单的；
- （3）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不利影响的；
- （4）担保方式复杂或多层嵌套的；
- （5）质权人信用状况较差或资金实力明显不足的；
- （6）对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利的其他情形。

3. 出质登记。股权出质申请审批通过后，本行应当及时出具股权证明与同意股权出质说明书，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本行股权证明书的出具由董事会工作人员办理，未经董事长或者行长同意，本行各级机构、人员和各支行、事业部，总行各部室（中心）均不得擅自审批或出具股权证明。

股东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提供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押合同等涉及股权质押的相关资料。股权质押期满，股东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提供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

（三）后续跟踪措施

1. 依法依规限制股东权利。非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在股东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2. 本行应当完善与股东经营风险间的防火墙，注意规避因股东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对已质押本行股权的相关股东，定期收集、分析其财务数据，密切关注被质押股权是否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舆情引导和应急预案等工作。

3. 本行应当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商管理等部门完善本行股权质押登记程序，协调司法部门和拍卖机构，确保参与本行股权公开拍卖的竞拍人资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4. 本行应当通过加强 IT 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股权集中托管等方式，提高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股权质押的透明度。

5. 加强信息披露与报告。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季报、年报、股权托管机构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 (1) 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 (2) 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 (3) 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6.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和解押相关信息。

二、他行股权在本行质押管理

（一）禁止性规定

本行不得接受以下银行股权作为质物：

1. 本行的股权；
2. 股权所在银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银行股权；
3. 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银行股权；
4. 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银行股权；
5. 证券交易所停牌、除牌或特别处理的上市银行股权；
6. 出质前应向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银行股权；
7. 涉及重复质押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银行股权。

（二）规范开展他行股权质押授信业务

1. 本行在开展授信业务过程中，接受他行股权作为质物时，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事前完善合同条款，规范出质人行为，必须取得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出具的同意该股权出质的有效文件，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确保质权合法有效。

2. 本行接受他行股权作为质物时，应当科学评估质押股权价值，合理确定质押率，严格掌握贷款标准，认真履行贷款“三查”责任，杜绝任何形式违背信贷政策的现象。质押授信后，本行应当切实加强质押物的价值监控，确保风险敞口得到充分覆盖。

3. 他行股权质押授信业务的调查、审批、管理等具体事项，执行本行授信管理与质押贷款管理有关规定，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三、附则

（一）本办法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

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盱商银董〔2023〕40 号）同时失效。

（三）本行在制定或修订授信管理与质押贷款管理有关制度时，涉及股权质押管理的，应当以本办法为原则和依据，直至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作出新的规定。

通报事项 1: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认定的全部关联方共 939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882 户，占全部关联方的 93.9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户，占全部关联方的 6.07%。

2025 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 32382.32 万元。按交易类型分，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4028.44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 8353.88 万元；按交易金额分，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419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8192.32 万元。

2025 年度期间，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2382.32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1419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18192.32 万元。其中：

1. 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交易金额 24028.44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1419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9838.44 万元。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

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4-1. 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8353.88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4-2.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5. 本行无同业关联方。

2025 年期间、期末，本行对单一关联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均未超过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上限。2025 年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 9700 万元，占资本净额（316745.29 万元）的比例为 3.06%；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最大授信余额 12430 万元，占资本净额（316745.29 万元）的比例为 3.92%；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29939.47 万元，占资本净额（316745.29 万元）的比例为 9.45%。各项比例均符合相应的监管比例要求。

期间、期末，本行无统一交易协议下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均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期间、期末，本行大股东（共 1 名）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守了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促进了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

通报事项 2: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一季度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工作。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大股东 1 名——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39097 股、持股比例 9.96%；高永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派驻本行董事。

2025 年末净利润 53.86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1351.44 万元，负债总额 6002.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88%；净资产 5348.61 万元，占全部资产的 47.13%；年末权益性投资余额 8040.31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0.33%。

主要关联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高永春，监事王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高永春、高永生。控股控制企业淮安高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淮安高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盱眙高通贸易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高永生（派驻本行股权董事）。高永生控股控制的淮安强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期间，本行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未发生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期末，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该股东未出质股权、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被执行信息、在证券期货市场无失信记录。

二、评估依据

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办法》等本行制度规定。

对照《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表》，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规定的，有 1 处扣 1 分。

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根据评分结果将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60 分（含）至 85 分的为基本合格；

60 分以下的或者出现以下情形的为不合格：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股东资格未经核准、违规代持本行股份、公开委托或实际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所持股权及其表决权实际由他人控制、不当干预本行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未主动向本行报送有关信息且经本行催促仍未报送、向本行隐瞒和提供虚假资料、在本行授信形成大额不良、存在严重逃废债行为、违规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融资、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配合监管部门及本行相关工作、被监管部门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存在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等。

三、大股东履约履职情况

本行大股东的资质符合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基本条件，能按照监管政策和本行章程、股东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向本行递交了承诺书，并能履行

承诺事项。

（一）入股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

大股东财务稳健，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未以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所得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

（二）支持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和强化公司治理

大股东的入股目的为支持本行经营发展、依法依规获取合法收益；能够服从和履行本行股东会决议，支持本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三农”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未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未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积极出席本行股东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义务与表决权，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表不合理的意见建议。

（三）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1 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未转让股权；已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且具有一定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承诺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以公允价格入股本行；未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未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未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四）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能够学习贯彻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遵守本行股东授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有关制度。在本行授信、用信的条件未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用信的条件；未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未获取不正当利益；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未将自身利益凌驾于本行利益之上，未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履行诚信义务与责任

能够按照监管机构和本行要求,如实向本行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用报告、财务报表、股东承诺书、股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承诺书与声明、入股资金来源说明等相关材料;能够按期向本行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并承诺“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本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对获得的本行信息或索取的本行资料,能够承担保密义务,未擅自披露本行有关信息。

四、评估结果

经董事会审议,评估认为:本行大股东具有为本行补充资本的相应能力,也未阻碍其他股东和投资人合理增资,能够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规划,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能够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评估认为:本行大股东不足之处为,2025 年末权益性投资占比较高,超过净资产的 50%,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大股东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评估得分为 91 分,履约履职评估结果为“合格”。

说明:该报告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整理。

通报事项 3: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遵循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不断增强履职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行。

一、积极发挥专业功能，助推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共审议事项 50 项，其中批准事项 27 项、初审事项 23 项。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5 项，其中批准事项 1 项、初审事项 4 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31 项，其中批准事项 20 项、初审事项 11 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3 项，其中批准事项 2 项、初审事项 1 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事项 2 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9 项，其中批准事项 2 项、初审事项 7 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初审通过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2024 年

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结果利用情况报告、2024 年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与问责情况报告、审计部关于 2024 内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的评价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内审报告、2024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内审报告、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审计报告、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报告、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审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初审通过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内审部门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考评意见、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价报告、2024—2026 年内部审计规划、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5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初审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审报告、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内审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初审通过了强化董事主动履职若干规定、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董事会履职评价实施办法、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题专门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发生深刻变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化凸显。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2025 年 8 月 14 日淮安金融监管分局核准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制度规定，积极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等监督职责，致力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在履职监督方面主要有：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表外业务管理履职监督评价、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声誉风险管理履职监督、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督检查、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监督、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资本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

在财务监督方面主要有：2025 年经营决策监督检查、2025 年财务管理及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监督。

在内控监督方面主要有：2025 年内部控制监督、2025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内控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总体战略规划评估报告（2025 年）、2025 年董事会引领稳健发展等情况监督、2025 年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2025 年内部审计监督评价、2025 年审计部工作考评。

在风险管理监督方面主要有：2025 年风险管理监督、2025 年风险管

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监督、2025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监督。

2025 年，董事会和高管层等治理主体能够积极履行监管制度规定的资本管理、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职责，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切实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监管规定，督促审计部有序开展内部审计

根据监管要求，内审项目主要包括：呆账核销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审、市场风险管理内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审、信贷资产分类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评估、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审计、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规划执行情况审计评估、内部评级体系审计。

内审项目还包括监管机构未指定审计频率、应当结合本行实际及时适时开展的项目，主要有：信息科技内审、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审计、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内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内审、声誉风险管理内审、表外业务内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内审、操作风险管理内审评估、外包活动审计、国别风险管理内审、贷款分类管理内审、全面风险管理内审、流动性风险管理内审、电子银行业务内审、绿色信贷内审、内部控制情况内审、压力测试内部审计、互联网贷款业务内审、押品管理内审、负债质量管理内审、银行账户风险暴露分类实施情况内审。

四、严格标准，督促提升年度审计质量

对标《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同业融资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

险管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抓细抓实年度外审工作。一是督促计财部编写符合监管规定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二是认真检查本行与外审机构签订的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其执行情况。三是督促外审机构扎实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并出具符合监管规定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四是严格对照监管规定，全面评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五是对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财务会计、业务经营和内控管理质量。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规按章履职的范围进一步持续延伸，合规履职的职能进一步持续增强，切实规范运作，做实专业功能，积极向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和辅助决策作用。

通报事项 4: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一、2025 年,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决策核心作用,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强化“354”战略导向,全力引领稳健发展,强化授权经营,全力支持行长室充分有效履职,强化监督评价,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强化信息披露,保障股东和公众权益,优化股东服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改革的重中之重,只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使之形成有效自我约束,进而树立良好市场形象,获得社会公众信任,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议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要素作用,践行现代公司治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全面、科学、统筹、协调抓好公司治理的能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对象包括:执行董事、董事长王波;执行董事许磊、孙科;独立董事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股权董事高永生、王京伟。独立董事黄良军,2025 年 8 月起任职董事,虽在 2025 年度内任职董事时间未超过半年,但其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外部监事,故予以评价;职工董事王健,2025 年 8 月起任职董事,在 2025 年度内任职时间未超过半年,不予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王波董事长,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领导力,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是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建议

许磊董事、孙科董事，进一步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建议独立董事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进一步对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强化董事主动履职若干规定，切实做到勤勉履职、履职尽责；建议高永生董事、王京伟董事，进一步对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强化董事主动履职若干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多渠道、多层次地了解掌握本行的实际经营状况，主动到本行实地开展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王波、许磊、孙科、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高永生、王京伟等 9 名董事的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通报事项 5: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一、2025 年, 高管层能够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和决策、董事会和董事长监督指导建议, 忠实履职, 勤勉尽责, 切实加强各项经营管理, 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高管层能够坚决执行落实董事会制定的《2024—2026 年发展规划》和《2025 年经营计划》《董事会对高管层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积极实施“354”战略规划, 坚持大零售发展战略不动摇, 聚焦普惠金融, 夯实发展基础, 聚焦风险防控, 提升经营质效, 聚焦内控管理, 强化合规管理。高管层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 积极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加强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 积极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高管层严格按照行长室工作制度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决策的合规性、有效性、科学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高管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直接决策主体, 高管层是否履职到位, 直接影响全行的安全稳健运行。因此, 高管层必须进一步切实履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按照目标一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 独立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 进一步加强高管层自身建设, 把高管层建设成为既能引领合规、全面合规履职, 又能创新经营、创新管

理的治理主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对象包括：行长许磊，副行长杜勇、孙科、耿素志。副行长陈亮 2025 年 12 月任职，在 2025 年度内任职时间未超过半年，不予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许磊行长，进一步提升对各项业务经营、内部管理的全面、科学、综合管控能力，进一步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完善行长室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制度，进一步务实履行职责使命，合法、合规、全面、精准履行《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制度、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长职权和责任，不断提高行长履职的规范性、有效性、先进性；建议副行长杜勇、孙科、耿素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积极主动协助行长工作，出席行长办公会审议表决时，进一步增强审慎性、独立性，严格遵照行长室工作制度和行长授权及转授权，切实履行副行长岗位职责，制定年度分管工作具体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积极落实，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制度，对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战略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全面加深学习、全面系统掌握、全面推动落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许磊、杜勇、孙科、耿素志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录: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的选举坚持党管金融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股权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长、总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第四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五）具有担任（拟任职务）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履行对本行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六）独立董事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规定；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除《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和其他行政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被取消终身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处罚累计达到两次的；

（七）有监管部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

职资格核准的；

（九）其他不符监管机构规定任职条件与要求的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四条第（四）、（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截止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其配偶或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金净值；

（三）本人及其控股的股东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金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金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

（六）监管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五）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六）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七）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人已在两家及以上商业银行任独立董事；

（八）监管部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由股东会等额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在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当董事人数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时，本行应当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择机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一）董事任期届满；

（二）董事人数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第十四条 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出时，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与审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会议工作人员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董事的选举更换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等术语的涵义，以本行章程规定为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职工董事的选举，执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订、解释。本办法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代表人）以举手方式表决，过半数通过后即生效。